（上接B066版）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占比（%）	本期销售量（吨）	上期销售量（吨）	本期占比（%）
东北地区	84.35	88.38	1.19	10	15	0.29
华北地区	140.82	148.78	1.98	14	13	0.41
华东地区	682.29	338.41	9.62	67	64	2.02
华中地区	1,679.25	2,690.58	23.67	150	433	4.54
西北地区	327.62	230.71	4.62	320	286	9.72
西南地区	84.04	42.31	1.18	9	7	0.26
华南地区	78.80	81.88	1.11	5	18	0.14
其他（出口）	4,017.55	3,961.99	56.63	2,723	3,034	82.61

区域划分标准
按行政区划划分销售区域。

(4). 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东北地区	18	0	1
华北地区	25	0	4
华东地区	43	0	0
华中地区	206	18	0
西北地区	33	0	2
西南地区	10	1	0
华南地区	15	2	0
其他（出口）	38	3	0

(5). 线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线上销售平台	线上销售产品档次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同比（%）	毛利率（%）
电商平台	中高端	348.93	433.04	-19.42	43.64

7 公司收入及成本分析
(1). 按不同类型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划分类型	营业收入	同比（%）	营业成本	同比（%）	毛利率（%）	同比（%）
按产品档次						
低档	4,286.19	6.71	3,603.73	22.97	15.92	-11.12
中高档	2,808.53	-21.25	1,604.38	-16.17	42.87	-3.47
小计	7,094.72	--	5,208.11	--	26.59	--
按销售渠道						
直销（含团购）	2,728.24	-14.42	1,644.98	13.34	39.71	-14.77
出口	4,017.55	1.40	3,366.49	5.83	16.21	-3.50
电商	348.93	-19.42	196.64	-7.35	43.64	-7.35
小计	7,094.72	--	5,208.11	--	26.59	--
按地区分部						
东北地区	84.35	-4.56	51.77	-1.74	38.62	-1.77
华北地区	140.82	-5.35	82.28	1.41	41.57	-3.90
华东地区	682.29	101.62	367.01	64.45	46.21	12.16
华中地区	1,679.25	-37.59	918.64	-8.44	45.29	-17.42
西北地区	327.62	42.00	265.51	15.47	18.96	18.62
西南地区	84.04	98.62	47.43	148.47	43.56	-11.33
华南地区	78.80	-3.76	94.56	74.38	-20.01	-53.77
其他（出口）	4,017.55	1.40	3,380.91	6.29	15.85	-3.86
小计	7,094.72	--	5,208.11	--	26.59	--

情况说明:
低档毛利减少的原因:原料价格上涨;
直销、电商毛利减少的原因:原料价格上涨;
华东地区、西北地区毛利增加的原因:产品结构调整;
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华南地区毛利减少的原因:产品结构调整。
(2). 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同比（%）
原料成本	4,683.26	3,906.59	89.92	19.88
人工成本	154.58	311.55	2.97	-50.38
制造费用	370.27	626.33	7.11	-40.88
合计	5,208.11	4,844.47	100.00	7.51

情况说明:
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减少的原因:本年进行技术改造,生产下降较多。
8 销售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
广告宣传费	300.52	151.39	4.24	98.51
促销费	383.40	461.06	5.40	-16.84
装卸运输费	238.61	256.1	3.36	-6.83
职工薪酬	392.85	379.42	5.54	3.54
折旧费	0.64	0.86	0.01	-25.35
维修费、租赁费等	2.76	0.42	0.04	556.90
差旅费	73.32	86.49	1.03	-15.22
业务招待费	22.08	20.1	0.31	9.84
办公费	49.25	31.42	0.69	56.74
合计	1,463.44	1,387.26	20.63	5.49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广告费用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广告费用比例（%）
全国性广告费用	0.00	0.00
地区性广告费用	300.52	100.00
合计	300.52	100.00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广告费增加149万。
酒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中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累计产量871.2万千升,同比增长3.1%。
2 产能状况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8.5万吨	3.5万吨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参与生产的全部固定资产配备情况,参考设备性能、工作时间测算成品酒产量。
3 产品期末库存量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升

成品酒	半成品酒（含基础酒）
3,023.79	19,643.68

4 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产量（千升）	同比（%）	销量（千升）	同比（%）	产销率(%)	销售收入	同比（%）	主要代表品牌
低档	27,691.55	-12.64	28,199.21	-13.85	101.83	32,832.84	-5.31	枝江特曲
中高档	3,944.36	-26.71	3,945.92	-29.00	100.04	25,453.98	5.83	枝江王

产品档次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产品价格划分产品档次。
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及经营策略
□适用 √不适用
5 原料采购情况
(3). 采购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采取市场招标采购模式。
(4). 采购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原料类别	当期采购金额	上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
酿酒原材料	12,503.99	24,880.94	6.62
包装材料	21,632.16	52,708.77	11.46
能源	1,319.23	874.11	0.70

6 销售情况
(5).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销售以批发代理为主,结合团购和电商等直销渠道的销售模式。
(6). 销售渠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量（千升）	上期销售量（千升）
直销（含团购）	248	2,961	1,048	525
批发代理	58,038	55,766	31,097	37,767

(7). 区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占比（%）	本期销售量（千升）	上期销售量（千升）	本期占比（%）
东北地区	40	255	0.07	34	182	0.11
华北地区	2,152	2,775	3.69	981	1,661	3.05
华东地区	11,795	13,281	20.24	4,407	8,449	13.71
华中地区	38,443	36,822	65.95	25,641	26,160	79.76
西北地区	0	53	0.00	0	41	0.00
西南地区	5,748	4,067	9.86	1,063	937	3.31
华南地区	103	1,474	0.18	18	862	0.05
其他地区	7	0	0.01	2	0	0.01

区域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行政区划划分销售区域。
(8). 经销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东部销售区	777	0	242
西南销售区	0	0	45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贵州醇退出合并范围导致经销商数量减少。
经销商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线上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来线上经营战略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收入及成本分析
(3). 按不同类型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划分类型	营业收入	同比（%）	营业成本	同比（%）	毛利率（%）	同比（%）
按产品档次						
低档	32,832.84	-5.31	27,414.13	5.76	16.50	-8.75
中高档	25,453.98	5.83	9,578.82	-30.14	62.37	19.38
小计	58,286.82	-	36,992.95	-	-	-
按销售渠道						
直销（含团购）	248.42	-91.61	110.05	-90.22	55.70	-6.30
批发代理	58,038.40	4.07	36,882.90	-4.22	36.45	5.50
小计	58,286.82	-	36,992.95	-	-	-
按地区分部						
东北地区	39.77	-84.40	60.47	-75.81	-52.07	-54.09
华北地区	2,151.89	-22.45	3,036.46	27.64	-41.11	-55.41
华东地区	11,794.78	-11.19	4,557.96	-57.26	61.36	41.66
华中地区	38,442.64	4.40	25,826.95	7.50	32.82	-1.93
西北地区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45.48
西南地区	5,748.06	41.33	3,451.23	261.01	39.96	-36.55
华南地区	102.92	-93.02	52.82	-96.02	48.69	38.73
其他地区	6.76	100.00	7.06	100.00	-4.54	-4.54
小计	58,286.82	-	36,992.95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各分部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产品结构调整
(4). 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同比（%）
原料成本	28,949.75	30,473.23	78.26	-5.00
人工成本	2,885.25	3,107.17	7.80	-7.14
制造费用	3,838.72	4,850.99	10.38	-20.87
其他	1,319.23	1,200.85	3.57	9.86
合计	36,992.95	39,632.24	100.00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制造费用减少的原因:加强定额费用管理,减少费用支出。
8 销售费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
广告宣传费	206.19	2,789.41	0.35	-92.61
促销费	2,174.10	3,347.54	3.73	-35.05
装卸运输费	2,712.71	1,524.10	4.65	77.99
职工薪酬	728.92	5,016.22	1.25	-85.47
折旧费	136.05	16.22	0.23	738.77
租赁费	54.51	166.20	0.09	-67.20
差旅费	47.57	514.25	0.08	-90.75
业务招待费	83.04	204.97	0.14	-59.49
办公费	58.77	433.20	0.10	-86.43
合计	6,201.86	14,012.11	10.62	-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广告费用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广告费用比例（%）
全国性广告费用	0.00	0.00
地区性广告费用	206.19	100.00
合计	206.19	10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广告费减少2,583万、促销费减少1,173万、职工薪酬减少4,287万。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投资金额（万元）
上海乐维维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枝江惠民泽楚贸易有限公司	2,552.00
徐州彭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67.50
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38
内蒙古蒙贝利牧业有限公司	3,000.00
维维天山雪乳业（上海）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10,476.88
上年对外股权投资总额	5,4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	94.02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报告期购入总额	报告期售出总额	投资收益（含分红）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股票	0.00	自有资金及融资融券	919,608,727.52	598,612,297.63	-28,836,593.11	-57,352,989.09
期货	183,270,271.12	自有资金	3,970,123,233.05	3,702,509,029.17	12,881,924.79	1,272,997.88
期货套期	9,999,718.88	自有资金	354,717,726.96	364,717,445.83	0.00	1,216,924.12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处置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股权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与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醇）55%股权全部出售,协议作价人民币27,5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前公司已收到维维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14,025万元,占交易价款的51%,贵州醇经修正后的章程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协议订立后6个月内维维集团支付余下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3,475.00万元和往来款人民币19,766.73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贵州醇的任何股权。
自2018年12月31日起贵州醇退出公司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的规定,2018年度贵州醇的利润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并形成经营性亏损人民币2,142.28万元,同时公司确认转让收益人民币7,061.47万元,合计影响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人民币4,919.19万元。
（2）关于处置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土地
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决议,同意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醇）将其部分闲置土地（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让给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
贵州醇于2017年10月11日和阳光集团签订了《土地转让协议书》,协议转让位于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下五屯村、纳吉村的两宗土地的闲置部分,标的资产对应的土地证号分别为兴市国用（2012）第055号、兴市国用（2012）第056号,土地面积309,362.88平方米（折合464.024亩）,每平方米人民币270元,总价人民币8,352.80万元。
该事项阳光集团已经兴义市人民政府《兴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兴府常议【2017】17号）批准。标的资产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2017）第2-0617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8,352.80万元人民币,账面净值为6,068.46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
2018年度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妥,本年度贵州醇确认土地转让收益人民币2,348.10万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上市持股比例（%）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国内贸易	42,539.26	1,638.71	100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	白酒酿造、销售	137,990.09	-3,707.18	71
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投资	47,640.44	-8,426.10	100
维维乳业有限公司	24804.97	乳制品销售	35,365.34	-3,854.02	10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76,302,872.89元,上期金额201,666,159.29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402,218,811.62元,上期金额452,169,370.74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190,039.75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473,309.97元,上期金额2,973,309.97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5,482,383.88元,上期金额7,034,868.50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本期金额215,035,174.35元和111,855,974.36元,上期金额181,314,597.88元和113,946,897.42元。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组成部分名称
维维乳业有限公司
济南维维乳业有限公司
济南维维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维维乳业有限公司
济宁维维乳业有限公司
徐州维维牛奶有限公司
新疆维维天山牧牧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维天山雪乳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维西部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维维乳业有限公司
维维华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安化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怡清源有机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怡清源有机茶种植有限公司
徐州维维金阑食品有限公司
泸州维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维维东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维维汤旺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绥化维维粮油储运有限公司
维维粮仓粮食储运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维维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维维粮油（正阳）有限公司
正阳正信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名:维维粮油（正阳）购销有限公司）
江苏维维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维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维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乌海市万利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维维大亨乳业有限公司
银川维维北塔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宁夏维维农牧有限公司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维维进出口有限公司
维维华山核桃产业有限公司
VVAUSTRALIAAGRICULTURERESOURCESPTYLTD
VVAUSTRALIAFOOD&BEVERAGEPTYLTD
农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枝江汉风商贸有限公司
维维茗酒坊有限公司
徐州怡源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维维茗酒坊南京有限公司
维维茗酒坊（连云港）有限公司
维维茗酒坊常州有限公司
宝兴堂面粉产业有限公司（原名:维维保健品有限公司）
南京维维食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维维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维维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维维商业配售有限公司
深圳维维商业配售有限公司
徐州维维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徐州维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徐州汉源老酒坊酒业有限公司
枝江玖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维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名:维维物流总配售有限公司）
北京广为嘉业贸易有限公司
枝江神韵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维维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枝江谦泰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枝江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
绥化枝江酒业有限公司
绥化枝江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绥化福绥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董事长:杨启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8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杨启典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事项:
1、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如下建议:
经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717,643.2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25,381,631.29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97,242,706.56元。
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用作股份回购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8年度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832,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37%,回购资金总额为97,679,479.13元。视同公司现金分红97,679,479.13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50.93%。
该预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服务多年,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业务人员业务素质较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遵循执业准则,能够较好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业务量，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公司拟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不包括为审计而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2019年4月2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19年4月2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通过了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19年4月2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批准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确定办法》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办法》,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2018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2019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将继续加强工作,更进一步地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考核,协助公司制订更完善的薪酬体系。
所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年度报告》。
10、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2019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2019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19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9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丁金礼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监事会已对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和审核,此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1、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2、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徐州群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网上销售及销售	王进	参股公司
维维天山雪乳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食品流通及销售	刘万江	参股公司
青岛灵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宫晓静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重庆灵豆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计算机技术开发和销售、咨询、服务	金羽中	联营公司
上海乐维维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食品销售、销售日用百货	凤红歌	联营公司
安徽省维维智能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互联网在线销售等	卢斌	参股公司
绥化中储粮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	粮食收购及仓储	徐龙飞	联营公司
徐州远景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	牛的养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郭兴华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枝江惠民泽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销售建筑材料、钢材及金属材料等	罗首	联营公司

三、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徐州群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500,000.00	2,649,012.64
维维天山雪乳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000,000.00	8,132,498.53
青岛灵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00.00	2,232,945.12
重庆灵豆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00.00	153,740.17
上海乐维维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00,000.00	
安徽省维维智能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00,000.00	
绥化中储粮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粮食保管费	100,000.00	70,483.81
徐州远景牧业有限公司	场地租金	2,200,000.00	814,725.24
徐州远景牧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	
枝江惠民泽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0,000,000.00	32,395,189.46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收取仓储、房租费用,采购广告费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7 年 3 月 3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和2017 年 5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 14 号）等相关文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调整。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总资产、负 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